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栾川县林业局的（项目名称、采购包）栾川县林业局栾川县2025年度枯（濒）死松木除治项目、栾川政采磋商(2025)0078号-1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栾川县林业局栾川县2025年度枯（濒）死松木除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2036.7万元，资产总额为4658.82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河南恒栾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